

#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市政管理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王娜

联系电话：0755-28333914

## 一、基本情况

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市政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照明、数字化城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编制城市照明、数字化城管方面的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照明、市政公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所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工作。市政管理项目属于我局常规履职项目，用于开展公园管理、数字化城市管理、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新区垃圾填埋场监管等相关工作。

2023年，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及《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1年“数字城管”评价方案及指标〉的通知》《深圳市城市照明品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继续设置市政管理项目，项目年初安排预算资金为2,984.7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984.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设立监督考核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估工作质量

我局在公园管养、数字化城市管理、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方面，根据《大鹏新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方案》《信息采集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方案》《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照明

行业监管及安全生产动态跟踪管理服务项目行业监管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及对应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每月组织成员对公园管养服务、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城市照明设施巡检工作进行验收评价，出具履约情况验收鉴定书，根据验收结果，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针对扣分情况扣减相应服务费，有效监督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提升公园管养、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的整体水平。

## **（二）数字化城管提“智”增效**

为进一步优化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工作实效，我局按照“智慧赋能、聚焦主业、服务民生、助力考核”原则，转变思路，创新机制，在全面梳理“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清单”的基础上，聚焦民生诉求和城管领域考核工作，对原有数字化城管运作模式、队伍配置、信息采集方式、采集业务范围进行系统性变革，探索将原有的“单兵作战”转变成“区街多兵种联合作战”，将“宽泛化采集”转变成“聚焦主业精准采集”，将“纯人工采集”转变成“智慧+人工采集”，充分发挥数字化城管工作实效，提升新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个别项目续签不及时**

经查阅市政管理项目实施资料发现，市政管理个别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的情况。一是大鹏新区城市照明智能监管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合同于2023

年1月31日到期,2023年度合同于2023年3月10日签订,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因2022年度合同到期前开展2023年度服务采购期间,根据审计部门指导意见,城市照明智能监管系统运营和维护属于信息化运维经费项目,按要求报新区主管部门审核,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与2022年服务提供方临时续签合同。二是新区城市照明巡检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2023年度合同于2023年8月18日签订,且未签订临时续签合同。

### **(二) 部分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因市政管理涉及事务繁多,每一项事务包含无数的细节和琐碎的工作,且市政管理覆盖区域广,工作量大,管理难度大,市政管理项目部分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经查阅市政管理项目2023年验收资料发现,2023年新区公园管养质量达标率为89.96%、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达标率为94.31%、城市照明设施巡检工作质量有4个月未达标,均呈现出偏低的情况。

### **(三) 部分工作完成及时性不足**

我局于2023年2月1日签订《大鹏新区路灯现状摸查及运维市场化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合同成果为《路灯现状测绘调查报告》和《运维市场化改革方案》,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自然日。经查阅该项目相关资料,《路灯现状测绘调查报告》于2023年8月3日验收通过,《运维市场化改革方案》至2024年5月尚未验收通过。

## **四、有关建议**

### **（一）提前规划，确保项目连续性和稳定性**

建议我局加强采购合同监管，在合同到期前留足时间开始新一年度的服务采购工作，同时，业务经办人需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熟悉业务开展的程序、要求等，避免出现因对业务流程、业务要求等掌握不到位，耽误项目进度。如确实存在预算审批延迟导致合同到期前无法签订新合同的情况，建议与供应商协商，制定明确的临时续签条款和期限，确保项目在过渡期间能够正常运行。

### **（二）强化质量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建议我局在项目采购环节加强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信誉评估及过往项目经验的选择，确保与具备专业能力、高信誉度和丰富经验的优质供应商合作。同时，应增强服务团队对市政管理标准、操作流程及安全规范的宣贯，通过定期的培训与会议，提升服务团队对于市政管理标准和流程的认识与执行力。此外，应建立更加严格的考核机制，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针对未达标的项目，我局应及时与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明确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其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同时，我局应对整改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执行。对于本年度考核连续不达标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我局应审慎考虑其合作价值，并在下一年度合同到期时不再续签，以确保市政项目的高效、优质和合规开展。

### **（三）定期跟进，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性**

建议业务经办人定期跟进项目进展，加强与第三方机构的协调沟通，及时了解项目开展遇到的问题，积极推动项目按时完成。在后续管理过程中，业务经办人员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强化时间观念，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确因客观原因影响无法按时完成的工作任务，应调整方案，及时报备，避免影响整体工作安排。